

公司代码：600165

公司简称：*ST 宁科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胡春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昌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_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_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章程》	指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上海中能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宁科生物	指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后）
新日恒力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前）
中科新材	指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更名后）
恒力新材	指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更名前）
华辉环保	指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恒力国贸	指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天福	指	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黄河银行	指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农商行	指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罗农商行	指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农农商行	指	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惠农区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
中国农发行石嘴山市分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指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正兴成	指	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指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鸿俊	指	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
创衍公司	指	宁夏创衍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宁国投	指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石嘴山中院	指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阳城投	指	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涇宁化工	指	石嘴山涇宁纾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科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 Zhongke Bio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ZB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春海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胡春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关于公司完成法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临2024-030）。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春海	冉旭
联系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电话	0952-3671243	0952-3671243
传真	0952-3671243	0952-3671243
电子信箱	official@ningkeshengwu.com	official@ningkeshengwu.com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胡春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公司电话由“0951-6898221”变更为“0952-3671243”，传真由“0951-6898015”变更为“0952-367124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3200
公司网址	www.ningkeshengwu.com
电子信箱	official@ningkeshengwu.com

公司办公地址由“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东巷108号创新园A栋”变更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由“750002”变更为“7532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宁科	600165	ST宁科、宁科生物、新日恒力、宁夏恒力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临2024-035）。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3,496,434.91	101,988,352.97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964,064.01	-136,772,448.9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957,823.44	-131,754,434.0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648.85	-25,308,888.9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187,805.29	167,859,742.76	-275.85
总资产	2,453,334,414.33	2,957,514,548.54	-17.0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0	-0.2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0	-0.20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3	-0.1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38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489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0,07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50,28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4,123.07	
合计	-12,006,240.5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C2832）

1、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细分行业属于 C 制造业——28 化学纤维制造业——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分类代码 C2832）。

长链二元酸，通常是指直碳链两端均为羧基的有机化合物，通常将碳链上原子数量达到或超过十的二元酸称为长链二元酸。长链二元酸的生产方式分为化学法和生物法。传统市场多以化学法生产为主，核心生产技术掌握在美国、德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手中，生产条件苛刻且环境污染严重。

我国自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方心芳院士的带领下开展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的研究工作，经过三代科学家近五十年的努力，微生物发酵生产长链二元酸技术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绿色化学产业，我国一跃成为世界上唯一一个能够利用生物法规模化生产长链二元酸的国家。与传统化学法相比，生物法生产条件温和，常温常压生产，环境友好，无重大风险源，生产成本低。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对绿色发展要求的不断提高，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产品凭借生产工艺等优势已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长链二元酸作为生物基新材料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高端能源、新能源汽车、化工、轻工、农业、医药、液晶材料、军工、航空航天等数十个高科技材料行业，其应用领域主要为生产长碳链聚酰胺，并适用于高档热熔胶、耐寒性增塑剂、表面处理剂、高级润滑油、合成香料等多个领域，长链二元酸下游衍生产品众多，消费结构呈多元化趋势。“十四五”时期，中国长链尼龙行业将围绕汽车轻量化、家电智能化、电子电气微型化等领域在轻量化、高透波、高强度、耐高温、密封等方面的要求，加大创新发展力度，推出符合行业快速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随着中美贸易战的不确定性，整个长链尼龙行业也将加大原材料加工及检测设备的国产化率，预计在“十四五”期间，相关原材料和设备的国产化率提高，随着长链尼龙等行业的规模逐渐扩大，作为长链尼龙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之一，未来长链二元酸的市场份额处于持续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主营业务为长链二元酸的生产及销售，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科新材应用第三代生物法规模化生产长链二元酸技术的水相提取纯化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无有机溶剂使用，避免了有机溶剂挥发对环境的污染及相应产生的碳排放量，是国家倡导的绿色化学新材料，符合国家技术、产业政策要求，应用前景广阔，市场关注度高。

（2）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经销与代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区域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

②采购模式

根据内控制度及流程，在主要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选取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择优采购，可有效控制成本并保持原材料稳定供应。

③生产模式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生产部门结合实际产能、原材料库存及生产适应状况等因素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④盈利模式

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直销、经销、代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利用不同销售模式的特点同时向国内外市场各应用领域的客户销售产品，获得利润。

（二）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C2529）

1、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细分行业属于 C 制造业——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2 煤炭加工——2529 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分类代码 C2529）。

全球活性炭的传统生产大国包括中国、美国、日本及荷兰等国家，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受原材料制约及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其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活性炭按材质可分为煤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两大类。活性炭行业正朝着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行业发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高适应性和高化学稳定性的优良碳基吸附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短期内缺乏强有力的替代产品，如下游需求出现快速增长，本行业将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活性炭行业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水处理、空气净化、汽车应用、溶剂与废气回收等领域对活性炭的需求将会有所扩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要求日益提高，会进一步促进活性炭产品的需求。

2、主要业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是一家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及销售的企业，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三板。华辉环保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炭生产装置、特殊产品、节能技术等方面专利 43 项。华辉环保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六大类活性炭产品。主要用于水处理、气体处理、化工冶炼、催化、制药、汽车及溶剂回收、脱色精制等领域。

(2) 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区域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

②采购模式

原材料（洗精煤、焦油、沥青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辅助材料（包装袋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采用“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模式。

③生产模式

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④盈利模式

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外市场，为各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获得利润。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C2832）

中科新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生物法长链二元酸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具有“新菌种、新原料、新工艺”的特点。独有的生产菌株和发酵控制技术，使发酵单元产酸效率达到了行业水平；独有的水相提纯工艺，生产全程无有机溶剂污染，生产过程绿色环保；水相提取纯化工艺能够生产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自主研发设计的发酵反应器满足新工艺、新技术规模生产的工艺控制要求，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1、技术优势

为进一步稳定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在研究了市场需求和总结前期生产经验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了菌种培育、培养基优化、发酵过程控制方法、提纯技术的基础理论，并结合新技术应用，开展了大量创新性的试验研究。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产业化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全过程生产技术系统优化，形成了简捷、高效、更加环保的新一代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产技术。新生产技术的应用使发酵生产效率已超过设计水平，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废水、废渣排放量下降，新一代生产技术的环保优势进一步显现。自主设计的发酵反应器工况条件较好的满足新工艺、新技术放大生产后的工艺控制要求，经过技术研发改进和生产验证，中科新材通过发酵调控手段和工艺改进后独有的生产菌株和发酵控制技术，使发酵单元产酸效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发酵生产效率提供了技术保障。

2、原料及能源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在宁夏当地及周边供应量充足、运距短，为公司稳定生产聚合级长链二元酸提供了基础保障条件；公司所在地区的水、电、天然气等能源价格较其他地区具有价格优势。

3、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产技术的环保优势

生产技术“一体化”全面设计了分类处理方案，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核心单元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单位产品原料和能源消耗下降，生产全过程无有机溶剂使用及排放。符合低碳减排、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趋势。

4、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新技术应用、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当地原料和能源价格的优势进一步降低成本。

5、设备优势

自主设计的发酵反应器工况条件较好的满足新工艺、新技术放大生产后的工艺控制要求，通过技术研发改进和生产验证，中科新材独有的生产菌株和发酵控制技术，使发酵单元产酸效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发酵生产效率提供了技术保障。

（二）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C2529）

华辉环保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六大类活性炭产品。其中车载油气回收炭和脱汞炭是华辉环保的专利技术。华辉环保还可根据产品及客户的需求来调整微孔、过渡孔（中孔）乃至大孔的分配比例，充分满足各类顾客对产品所提出的要求和服务。华辉环保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事煤质活性炭的生产、技术、管理的丰富经验，华辉环保现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发明专利技术在生产中得到应用。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中科新材因流动资金不足，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27日期间临时停产，为协助中科新材尽快恢复生产，纾困帮扶领导小组协调投资人向纾困平台创衍公司补充2,500万元纾困资金。此外，公司、中科新材与莱阳城投及其设立的纾困平台崑宁化工签订了《纾困帮扶合作协议书》，莱阳城投提供4,500万元的纾困资金支持。中科新材于2024年4月28日恢复小批量试产，试产的产量较低，产能未能充分释放，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累计折旧等固定费用及财务费用的计提导致亏损。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68.24万元，净利润-15,259.47万元。

（二）其他煤炭加工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华辉环保积极开拓客户，出口量有所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受主要原材料洗精煤、焦油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633.75万元，净利润-66.03万元。

（三）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黄河银行股权14,112.84万股，持股比例8.82%，2015年起在黄河银行派驻董事，能够对黄河银行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黄河银行股权投资。报告期内，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041.04万元。因中科新材借款诉讼，被强制执行公司持有黄河银行3,586万股的股份，产生投资亏损6,529.03万元。因公司持有黄河银行股权变动以及委派董事辞职等原因，公司对黄河银行经营决策无法再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投资亏损19,166.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中科新材从2024年2月7日起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要控股子公司停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2、公司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3、为进一步对中科新材予以帮扶，创衍公司与中科新材签署了《纾困帮扶合作补充协议书》，

将纾困帮扶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纾困帮扶合作补充协议书〉暨子公司纾困帮扶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4、因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5、为进一步推动中科新材复工复产，公司、中科新材与莱阳城投及其设立的纾困平台温宁化工签订了《纾困帮扶合作协议书》，莱阳城投提供4,500万元的纾困资金支持，并派出团队提供全面纾困帮扶。

6、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石嘴山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中科新材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7、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3,586万股的股份已过户至黄河银行名下，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6,529.03万元；参股黄河银行股权由于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导致减少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1.92亿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6、临2024-104）。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3,496,434.91	101,988,352.97	11.28
营业成本	125,472,703.65	125,534,700.47	-0.05
销售费用	2,150,040.24	2,547,586.15	-15.60
管理费用	23,286,073.41	52,493,576.21	-55.64
财务费用	79,767,803.21	64,642,105.44	23.40
研发费用	6,387,153.81	5,537,825.03	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648.85	-25,308,888.9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30.64	-14,093,162.1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239.51	9,259,785.80	-151.07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将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支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自非关联方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中科新材借款诉讼，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被强制执行 3,586 万股，强制执行价格 3.017 元/股，该部分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7,347.99 万元，权益法核算确认其他权益变动 1,120.9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变动-156.95 万元。上述股权的强制执行产生投资亏损 6,529.03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6）。

（2）因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变动以及公司委派董事辞职等原因，公司对黄河银行经营决策无法再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该部分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0,925.69 万元，权益法核算确认其他权益变动 3,290.5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变动-460.73 万元。

公司参照前期被强制执行价格 3.017 元/股，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 31,759.47 万元。上述会计核算办法的变更产生投资亏损 19,166.2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4）。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556,188.29	0.43	24,399,349.84	0.82	-5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594,681.34	12.95			100.00	
应收款项	32,648,428.44	1.33	57,057,114.59	1.93	-42.78	
应收账款融资			3,305,205.95	0.11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10,409,931.49	24.02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337.95	0.04	12,990,131.78	0.44	-91.73	
应付职工薪酬	36,105,817.70	1.47	26,477,612.65	0.90	36.36	
合同负债	5,078,407.96	0.21	8,050,771.28	0.27	-36.92	
长期借款			213,800,000.00	7.23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961,942.79	0.41	3,930,789.12	0.13	153.43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系支付货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黄河银行股权变动及委派的董事辞职等原因，公司不再满足权益法核算，将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应收款项减少，主要原因系取得销售回款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支付货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黄河银行股权变动及委派的董事辞职等原因，公司不再满足权益法核算，将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计提预付郑州大学技术转让款减值准备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职工薪酬延期支付所致。

合同负债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预收货款发货结转所致。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的长期借款债权人已宣告提前到期，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黄河银行股权变动及委派的董事辞职等原因，公司不再满足权益法核算，将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已确认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9.67	冻结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59.47	质押、冻结
应收账款	426.19	保证
存货	1,790.94	保证
固定资产	172,926.07	抵押、部分冻结

在建工程	4,696.63	抵押
无形资产	4,404.60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891.54	抵押、部分冻结
合计	223,165.11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317,594,681.34	317,594,681.34
合计							317,594,681.34	317,594,681.34

2014 年，公司出资 4.07 亿元参股黄河银行 9.50% 股权，随后陆续投资黄河银行 0.09 亿元，共计持有其 9.55% 股权。公司自 2015 年委派专人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7 年，黄河银行实施增资扩股，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被稀释至 8.82%。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 3,586 万股的股份因金融借款诉讼已过户至黄河银行名下，目前公司持有黄河银行 6.58% 的股权。公司收到黄河银行通知，获悉公司委派的董事向其董事会递交了辞呈，黄河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后续公司不再委派专人实质参与黄河银行的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公司对黄河银行经营决策无法再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公司参照前期被强制执行价格 3.017 元/股，确认所持有黄河银行股权的公允价值 3.18 亿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	------	------	-----	-----	------	-----	------

中科新材	生产销售长链二元酸	130,000.00	178,366.12	10,413.52	868.24	-15,259.47	61.54%
华辉环保	生产销售活性炭制品	36,912.24	40,284.73	29,881.24	10,633.75	-66.02	37.07%
恒力国贸	销售	30,000.00	39,574.05	28,257.04		-122.86	100.0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长链二元酸及煤质活性炭存在产品外销的情形，外销地区包括北美、欧盟等地区，因中美贸易摩擦，关税等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优质客户的稳定性，继续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调整产品品种结构，进一步提高利润空间较大产品的销售量。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长链二元酸主要原材料烷烃价格随市场油价联动，煤质活性炭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适时调整采购模式，适用合理科学的采购机制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长链二元酸及煤质活性炭的生产销售业务及贸易业务，享受的财政补贴一部分补贴具有持续性、一部分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受限于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一旦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生产技术进步，不断提高产品品质，进一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

4、核心竞争力风险

(1)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队伍的专业组合、技术传承和持续创新能力至关重要。公司近年来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阶段通过引进、培养、项目激励等措施建立了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技术研发队伍。但不排除其他生物化工企业提供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相关技术人员，则可能带来研发进程放缓的风险。

(2) 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应对措施：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有效降低单一环节的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造成的损失；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用人机制和发展平台，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5、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应对措施：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6、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 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2)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①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生产恢复方面，公司的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试产的产量较低，离完成真正意义的复工复产仍有相当差距。公司最终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

②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类、规范类的相关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续亦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应对措施：地方政府成立纾困帮扶领导小组并下设清算组负责落实纾困帮扶及司法重整的整体方案，纾困帮扶领导小组协调投资人向纾困平台补充纾困资金，专款专用于中科新材恢复生产，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正在积极寻求与具有同行业背景且具备深厚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合作方开展生产经营合作。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具体详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8 日	具体详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具体详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吴江明	董事长	离任
胡春海	董事长	选举
娄亦捷	独立董事	离任
岳修峰	独立董事	离任
申屠宝卿	独立董事	离任
徐敏	独立董事	选举
历巍	独立董事	选举
陈瑞	总经理	离任
祝灿庭	总经理	聘任
张宝林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胡春海	董事会秘书	代行
余耀富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江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胡春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9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娄亦捷先生、申屠宝卿女士、岳修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临 2024-050、临 2024-087）。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授权公司董事祝灿

庭暂代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祝灿庭先生暂代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胡春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聘任祝灿庭先生公司总经理，聘任余耀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选举徐敏女士、历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关于聘任总经理、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临 2024-082、临 2024-083、临 2024-087、临 2024-098）。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科新材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4 年全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报告期内，中科新材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底线。公司累计投资近 4 亿元建设环保“三废”治理系统设施，其中生物发酵尾气采用国内先进分子筛转轮浓缩+高温氧化燃烧技术，高盐废水二级蒸发浓缩+热解碳化技术回收冷凝水进行生产回用，减少废水排放，同时回收盐作为副产品外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设置了污染排放口并做到达标排放。建立了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具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三废”排放符合有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主要排放口共三个：100m 烟囱（DA001）厂区北侧、60m 烟囱（DA002）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DW001）厂区东侧。

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排污权主要污染物与核定排放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t/a）
废气	SO ₂	122.098
	NO _x	158.592
废水	COD	484.152
	NH ₃ -N	42.692

排放方式：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至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链二元酸发酵尾气处理系统：旋风分离塔+水喷淋塔+除湿塔+分子筛吸附浓缩已建设运行。

长链二元酸干燥尾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已建设运行。

长链二元酸提纯、提取尾气处理系统：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已建设运行。

硫酸钠干燥尾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已建设运行。

生物肥尾气系统：水幕除尘+锅炉配风、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已建设运行。

锅炉尾气处理系统：电袋除尘、炉内喷钙+石灰石-石膏脱硫、低氮燃烧技+SNCR+SCR 脱硝、袋式除尘器已建设运行。

污水尾气处理系统：加盖收集+生物脱臭+送锅炉配风已建设运行。

全厂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混凝沉淀池+预处理+预酸化+IC 厌氧+A/O 池+二沉池+臭氧氧化已建设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科新材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关于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石环函[2019]21 号），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关于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年活性炭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石经开环表[2021]11 号），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2x25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石经开环表[2022]08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中科新材已委托第三方对中科新材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40205-2022-004-M），并按照预案要求及预案内容定期对中科新材员工进行培训、演练，以便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中科新材已按照环评要求编制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开展季度监测，调试期间各项排污指标均为合格，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核心单元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单位产品原料和能源消耗下降，生产全过程无有机溶剂使用和排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上海中能	<p>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新日恒力，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日恒力。</p> <p>4、对于新日恒力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新日恒力及新日恒力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不利用自身对新日恒力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新日恒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6、不利用自身对新日恒力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新日恒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7、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新日恒力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日恒力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8、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新日恒力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新日恒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新日恒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p>	2015年5月19日	否		是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日恒力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新日恒力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日恒力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日恒力章程》的规定，督促新日恒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p>根据公司与产业基金、恒力新材签订的《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产业基金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出资收益。出资期限内产业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6%。</p> <p>公司和恒力新材承诺，产业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出资收益应为按照上述条款计算的出资收益。在每个年度内产业基金应当获得的出资收益=该年度的出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出资收益。</p> <p>产业基金实现出资收益的方式包括：</p> <p>分红：各方同意，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恒力新材均应在每年的 6 月 20 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产业基金每年的收益；恒力新材利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配；恒力新材未分红或产业基金当年度自恒力新材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达不到相关条款约定的每年出资收益的要求，产业基金该年度剩余未实现的出资收益应从公司当年度自恒力新材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中补足。</p> <p>公司补足产业基金出资收益的义务：公司承诺，如恒力新材未分红或产业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恒力新材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每年规定的出资收益，则公司应补足以确保产业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每一年的出资收益率目标。公司自恒力新材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出资收益后十个自然日内，补足产业基金当期的应得未得的出资收益。</p> <p>如产业基金自恒力新材当年度取得的分红超过出资款年化收益率 6% 的，超出部分分红归公司所有。</p>	2019 年 8 月 19 日	是	产业基金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否	<p>产业基金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股权收购款 1 亿元。法院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回购产业基金持有中科新材 10% 的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 1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p> <p>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进入预重整程序，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p>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出具了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地方政府成立纾困帮扶领导小组并下设清算组负责落实纾困帮扶及司法重整的整体方案，纾困帮扶领导小组协调投资人向纾困平台补充纾困资金，专款专用于中科新材恢复生产，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正在积极寻求与具有同行业背景且具备深厚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合作方开展生产经营合作。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中科新材分别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以公司及中科新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石嘴山中院分别提出对公司及中科新材的重整申请，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

根据公司及中科新材目前状况，公司向石嘴山中院提出了异议，请求石嘴山中院驳回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拟对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和重整提出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

鉴于公司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控股股东认为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4）。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中科新材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3）。

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各债权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含当日）前根据《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0）。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启动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含当日）前到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或邮寄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0）。

临时管理人考虑到多家意向投资人向其表示因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尚未准备完毕报名材料，决定延长重整投资报名期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延期暨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9）。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因资金借款合同纠纷，宁国投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虞建明、公司、吴江明、中科新材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对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公司及中科新材分别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对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p>	<p>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12月8日、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临 2023-065、临 2024-044）。</p>
<p>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黄河银行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虞建明、公司、中科新材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对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对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p>	<p>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临 2023-066、临 2024-006、临 2024-008、临 2024-026、临 2024-096）。</p>
<p>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产业基金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公司、中科新材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对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对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作出裁定。</p>	<p>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临 2024-019、临 2024-077）。</p>
<p>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石嘴山农商行、平罗农商行、惠农农商行作为原告分别向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中科新材提起诉讼。公司分别收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对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p>	<p>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临 2024-027、临 2024-044、临 2024-089、临 2024-114、临 2024-117）。</p>
<p>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银行惠农区支行作为原告向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虞建明、公司、中科新材、华辉环保提起诉讼。</p>	<p>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p>
<p>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农发行石嘴山市分行作为原告向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公司、中科新材提起诉讼。</p>	<p>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5）。</p>
<p>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交</p>	<p>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p>

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中科新材提起诉讼。	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6）。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后高度重视，对发生相关违规事项公司深表痛惜，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对监管部门及投资者表达深深的歉意。公司已积极组织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分析总结，吸取教训，明确责任，为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进行培训，保持“四个敬畏”，明确监管红线，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因诉讼处于被执行人状态，控股股东被执行总金额 2.48 亿元，公司被执行总金额 2.48 亿元。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子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 2024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黄河银行营业部已就借款余额 10,940 万元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24 年已强制执行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 3,586 万股，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10,519.49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 420.51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正兴成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正兴成有意将其持有的恒力新材 10% 股权转让至公司，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受让其持有的恒力新材 1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恒力新材持股比例将由 80% 提升至 90%。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与正兴成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正兴成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与正兴成签署<债务抵偿协议>

公司未能在《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正兴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正兴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兴成同意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正兴成签署<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尚未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须按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直至公司按约付清应付款项为止。为尽早偿还债务，减少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违约金费用，公司与正兴成协商一致，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以中科新材合法持有的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黄金水岸人才公寓小区面积为 19,175.27 平方米的房产转让至正兴成用于抵偿公司尚未向正兴成支付的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正兴成签署<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经营资金的整体合理安排等因素，并经公司慎重研究，与正兴成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审议的交易事项。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关于终止与正兴成签署<债务抵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临 2022-057、临 2023-056、临 2023-06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2,331.4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2,331.4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962.4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84,265.2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5,227.7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中科新材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中科新材提供未到期担保余额70,962.49万元。公司及中科新材已于2024年5月30日进入预重整程序，中科新材已无法偿还债务，公司已触发连带担保清偿责任。					
担保情况说明										2022年9月26日，宁国投与中科新材签订了《转贷资金借款合同》，债权人已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本金7,000万元，利息84.7万元，该笔借款目前尚未归还，公司对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黄河银行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940万元，利息71.79万元。报告期内，已执行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3,586万股的股份，累计偿还贷款本金10,519.49万元、利息259.48万元，剩余贷款余					

	<p>额420.51万元，公司对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报告期内，中科新材持有的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借款8,500万元、中国银行惠农支行借款17,850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18,950万元、惠农农商行借款11,490万元均已逾期，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子公司中科新材临时停产事项

中科新材从 2024 年 2 月 7 日起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重要控股子公司停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在纾困资金的帮扶下，中科新材于 4 月 28 日恢复小批量试产，试产的产量较低，产能未能充分释放，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最终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及实现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二）纾困帮扶事项

1、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帮扶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纾困，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政府委托其所属投资平台创衍公司设立纾困帮扶计划，与中科新材签署《纾困帮扶合作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与创衍公司签署<纾困帮扶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纾困帮扶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中科新材纾困融资 6,000 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一年。中科新材 2,000 万元保证金已到账，相关金融机构贷款 6,000 万元后续将根据中科新材实际经营情况陆续发放。本次担保事项未超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鉴于《纾困帮扶合作协议》项下的纾困帮扶计划实施已临近 9 个月，中科新材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公司正在组织恢复生产工作，创衍公司同意按《纾困帮扶合作协议》约定协助中科新材尽快恢复生产。为进一步对中科新材予以帮扶，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纾困帮扶合作补充协议书》，将纾困帮扶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纾困帮扶合作补充协议书>暨子公司纾困帮扶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2、为进一步推动中科新材复工复产，公司、中科新材与莱阳城投及其设立的纾困平台涓宁化工签订了《纾困帮扶合作协议书》，莱阳城投提供 4,500 万元的纾困资金支持，资金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派出团队提供全面纾困帮扶。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000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		质押、 冻结	200,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冯量		34,086,129	4.98		无		境内自然 人
刘旻		17,158,200	2.51		无		境内自然 人
叶毅波		6,000,000	0.88		无		境内自然 人
UBS AG		3,355,765	0.49		无		未知
吴君		2,761,500	0.40		无		境内自然 人
端木潇漪		2,683,600	0.39		无		境内自然 人
韩万君		2,637,700	0.39		无		境内自然 人
吴鑫水		2,467,600	0.36		无		境内自然 人
陈旭谦		2,410,000	0.35		无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股份种类及数量			

	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冯量	34,086,129	人民币普通股	34,086,129
刘旻	17,1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8,200
叶毅波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UBS AG	3,355,765	人民币普通股	3,355,765
吴君	2,7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1,500
端木潇漪	2,6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3,600
韩万君	2,6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7,700
吴鑫水	2,4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7,600
陈旭谦	2,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与其它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外其它九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56,188.29	24,399,34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594,681.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648,428.44	57,057,114.59
应收款项融资			3,305,205.95
预付款项		14,608,584.22	14,398,716.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23,802.43	3,347,366.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241,387.41	95,831,731.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1,900.55	355,760.86
流动资产合计		490,004,972.68	198,695,245.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0,409,93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0,163,451.28	79,821,437.96
固定资产		1,724,417,510.61	1,797,170,233.48
在建工程		74,988,532.96	72,789,816.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6,441.31	2,047,149.13
无形资产		72,367,167.11	74,314,946.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82,886.93	6,227,72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9,113.50	3,047,93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337.95	12,990,13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3,329,441.65	2,758,819,302.73
资产总计		2,453,334,414.33	2,957,514,54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185,188.27	343,795,810.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9,907,163.30	635,643,535.41
预收款项		128,105.12	128,105.00
合同负债		5,078,407.96	8,050,77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105,817.70	26,477,612.65
应交税费		9,781,145.91	8,532,692.94
其他应付款		442,237,496.68	355,501,751.75
其中：应付利息		148,040,357.70	87,376,113.8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503,176.88	425,760,334.77
其他流动负债		180,844.14	843,444.20
流动负债合计		1,979,107,345.96	1,804,734,058.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46,450.66	1,698,923.36
长期应付款		544,958,904.11	53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62,787.60	3,962,787.60
递延收益		17,444,894.19	18,264,74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5,686.29	3,063,13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958,722.85	770,789,590.60
负债合计		2,550,066,068.81	2,575,523,64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150,935.14	442,265,572.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61,942.79	3,930,789.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9,687,305.78	-994,723,24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187,805.29	167,859,742.76
少数股东权益		198,456,150.81	214,131,15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731,654.48	381,990,89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3,334,414.33	2,957,514,548.54

公司负责人：胡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52.96	8,99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594,681.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64,899.33	10,21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7,854,509.31	54,227.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4,024,742.94	10,273,226.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9,356,596.69	1,359,766,52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3,094.50	447,257.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709,691.19	1,360,213,785.82
资产总计		1,083,734,434.13	1,370,487,01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400,000.00	104,561,61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06,935.64	2,706,935.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425,581.32	3,782,475.55
应交税费		3,308,637.85	3,270,903.85
其他应付款		433,141,435.55	420,972,298.79
其中：应付利息		6,507,528.6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7,945.21	5,167,945.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4,150,535.57	540,462,17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4,958,904.11	53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62,787.60	3,962,787.6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921,691.71	533,962,787.60
负债合计		1,103,072,227.28	1,074,424,95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152,075.29	416,266,71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61,942.79	3,930,789.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33,435.33	30,033,435.33
未分配利润		-1,116,369,021.56	-839,052,65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37,793.15	296,062,05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3,734,434.13	1,370,487,012.10

公司负责人：胡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496,434.91	101,988,352.97
其中：营业收入		113,496,434.91	101,988,352.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336,407.81	253,694,573.07
其中：营业成本		125,472,703.65	125,534,700.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72,633.49	2,938,779.77
销售费用		2,150,040.24	2,547,586.15
管理费用		23,286,073.41	52,493,576.21
研发费用		6,387,153.81	5,537,825.03
财务费用		79,767,803.21	64,642,105.44
其中：利息费用		80,532,134.85	62,269,679.40
利息收入		10,265.37	157,764.34
加：其他收益		2,711,375.96	3,071,77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542,146.15	14,069,74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10,387.75	14,069,74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349.82	-34,791.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290,245.28	-10,900,838.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0,076.88	-39,15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617,415.07	-145,539,484.64
加：营业外收入		352,178.05	11,088.75
减：营业外支出		9,202,464.81	9,000,238.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467,701.83	-154,528,634.42
减：所得税费用		171,368.48	-474,61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639,070.31	-154,054,023.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639,070.31	-154,054,023.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964,064.01	-136,772,448.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5,006.30	-17,281,574.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1,153.67	20,353.8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1,153.67	20,353.8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1,153.67	20,353.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1,153.67	20,353.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607,916.64	-154,033,669.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932,910.34	-136,752,095.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75,006.30	-17,281,574.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0	-0.2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0	-0.200

公司负责人：胡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378.72	14,468.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22,424.46	4,011,621.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755,001.15	17,821,977.46
其中：利息费用		16,754,211.38	17,819,877.52
利息收入		11.22	283.81
加：其他收益			9,84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542,146.15	14,069,74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10,387.75	14,069,74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478.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599,472.35	-7,768,480.8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8,716,890.00	8,848,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316,362.35	-16,617,180.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316,362.35	-16,617,180.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316,362.35	-16,617,180.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1,153.67	20,353.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1,153.67	20,353.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1,153.67	20,353.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285,208.68	-16,596,82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61,758.37	96,287,53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1,68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185.31	6,313,28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96,943.68	106,382,51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61,664.25	80,652,29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41,631.58	31,120,65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9,530.10	10,684,97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766.60	9,233,47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03,592.53	131,691,40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648.85	-25,308,88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8,855.85	290,1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855.85	290,1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7,725.21	13,883,27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725.21	14,383,27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30.64	-14,093,16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80,000.00	18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0,000.00	58,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0,000.00	243,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00.00	18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7,392.59	16,734,652.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846.92	29,665,56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29,239.51	234,100,21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239.51	9,259,78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9,283.27	283,17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5,474.45	-29,859,09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5,003.54	42,116,55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9,529.09	12,257,461.51

公司负责人：胡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	66,20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	66,20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4.00	1,313,65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22	1,305,59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	2,621,4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55,23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7,3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87,32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8,20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8,55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36,76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5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9	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99	-1,904,67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47	1,904,71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48	39.39

公司负责人：胡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442,265,572.85		3,930,789.12		31,502,847.56		-994,723,241.77		167,859,742.76	214,131,157.11	381,990,89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442,265,572.85		3,930,789.12		31,502,847.56		-994,723,241.77		167,859,742.76	214,131,157.11	381,990,89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114,637.71		6,031,153.67				-424,964,064.01		-463,047,548.05	-15,675,006.30	-478,722,55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31,153.67				-424,964,064.01		-418,932,910.34	-15,675,006.30	-434,607,91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416,266,713.00	3,930,789.12		30,033,435.33	-839,052,659.21	296,062,05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14,637.71	6,031,153.67			-277,316,362.35	-315,399,846.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31,153.67			-277,316,362.35	-271,285,208.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114,637.71					-44,114,637.71
四、本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372,152,075.29	9,961,942.79		30,033,435.33	-1,116,369,021.56	-19,337,793.15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416,039,878.08		101,620.63		30,033,435.33	-206,709,117.34	924,349,59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416,039,878.08		101,620.63		30,033,435.33	-206,709,117.34	924,349,59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0,353.86			-16,617,180.80	-16,596,826.94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53.86			-16,617,180.80	-16,596,826.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416,039,878.08	121,974.49		30,033,435.33	-223,326,298.14	907,752,764.76

公司负责人：胡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7]83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69 号、7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684,883,775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4836P;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总部办公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本公司子公司中科新材属于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华辉环保属于煤质活性炭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煤质活性炭。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中科新材、华辉环保、恒力国贸三家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和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16.05 亿元,且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 亿元,已连续 3 年亏损;主要子公司中科新材由于流动资金不足自 2023 年 4 月停产,2023 年 7 月取得政府纾困资金后仅启动了部分产能以维持经营,并且在 2024 年 2 月再次停工,部分银行借款及资金拆借出现逾期并已被债权人提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或执行了财产保全。上述事项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协助中科新材尽快恢复生产,政府纾困平台创衍公司与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纾困帮扶合作补充协议书》,将纾困帮扶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于 4 月 28 日恢复小批量试产。

为进一步推动中科新材复工复产,公司、中科新材与莱阳城投及其设立的纾困平台涇宁化工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订《纾困帮扶合作协议书》,莱阳城投提供 4500 万元的纾困资金支持,资金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派出团队提供全面纾困帮扶。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已进入法院预重整程序,但在当地政府纾困帮扶领导小组及莱阳城投的支持下,公司产品质量及产能均有所提升,全年 6000 吨产能的目标仍在有序进行中。

预重整期间,公司积极寻求与具有同行业背景、具备深厚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合作方开展生产经营合作。

上述措施若在实施过程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通过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 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5% 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预付款项总额 10% 的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应付账款总额 10% 的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合同负债总额 10% 的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其他应付款总额 5% 的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
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 2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根据挂账日期确定账龄。

②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
----	----

项目	组合
应收票据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3	关联方组合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和出票人为关联方的应收票据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 3	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认为相应违约概率为零，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

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公司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5年	3-5	2.71-6.33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5%	2.71%-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8	3%-5%	5.28%-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5%	11.88%-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的，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

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改建支出等本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改建支出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具体确认政策

1) 内销业务：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FOB、CIF、DDP 等价格条款，在 FOB、CIF 价格条款下，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离港、取得报关单并在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查询到出口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 DDP 价格条款下，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和税收返还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

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低于 4 万元人民币）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让渡资产收入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应缴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税率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宁科生物	25
华辉环保	15
中科新材	15
恒力国贸	25
宁夏天福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华辉环保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开字[2012]03 号文件批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延长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天福、中科新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享受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31	10,267.69
银行存款	7,859,490.78	21,824,735.85
其他货币资金	2,696,659.20	2,564,346.30
合计	10,556,188.29	24,399,34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2,696,610.74 元为冻结资金, 48.46 元为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594,681.34		/
其中：			
黄河银行股权	317,594,681.34		/
合计	317,594,681.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公司出资 4.07 亿元参股黄河银行 9.50% 股权,随后陆续投资黄河银行 0.09 亿元,共计持有其 9.55% 股权。公司自 2015 年委派专人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

影响，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7 年，黄河银行实施增资扩股，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被稀释至 8.82%。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 3,586 万股的股份因金融借款诉讼已过户至黄河银行名下，目前公司持有黄河银行 6.58% 的股权。公司委派的董事向其董事会递交了辞呈，黄河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后续公司不再委派专人实质参与黄河银行的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公司对黄河银行经营决策无法再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黄河银行股权 1.05 亿股，参照前期被强制执行价格 3.017 元/股，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 31,759.47 万元。

本公司以黄河银行 5,460 万股股权质押取得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1,490 万元；以黄河银行 1,599 万股股权质押取得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借款 3,500 万元；以黄河银行 3,300 万股股权质押取得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6,940 万元。上述质押借款于 2024 年 7 月强制执行公司持有黄河银行股权 7,727.39 万股，上述借款本金清偿完毕。

因涉及诉讼，产业基金、宁国投分别申请保全黄河银行股权 13,848 万股、167 万股。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5,779,081.06	53,300,914.79
7-12 个月	5,419,563.07	2,641,528.40
1 年以内小计	31,198,644.13	55,942,443.19
1 至 2 年	1,848,715.33	1,567,187.50
2 至 3 年	161,110.73	56,100.01
3 至 4 年	56,100.0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065,599.90	7,096,675.55
合计	40,330,170.10	64,662,406.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24,251.82	16.67	6,724,251.82	100.00		6,724,251.82	10.40	6,724,251.82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4,251.82	16.67	6,724,251.82	100.00	-	6,724,251.82	10.40	6,724,251.8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05,918.28	83.33	957,489.84	2.85	32,648,428.44	57,938,154.43	89.60	881,039.84	1.52	57,057,114.5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05,918.28	83.33	957,489.84	2.85	32,648,428.44	57,938,154.43	89.60	881,039.84	1.52	57,057,114.59
合计	40,330,170.10	/	7,681,741.66	/	32,648,428.44	64,662,406.25	/	7,605,291.66	/	57,057,114.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6,324,606.00	6,324,606.00	100.00	起诉多年未收回

其他	399,645.82	399,645.82	100.00	已起诉未收回,已强制执行
合计	6,724,251.82	6,724,251.8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53,518.28	957,489.84	2.56
合计	37,353,518.28	957,489.84	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三、公司基本情况 13. 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24,251.82					6,724,251.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1,039.84	76,450.00				957,489.84
合计	7,605,291.66	76,450.00				7,681,741.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324,606.00		6,324,606.00	15.68	6,324,606.00

第二名	3,164,288.00		3,164,288.00	7.85	
第三名	2,241,784.80		2,241,784.80	5.56	809.82
第四名	2,183,510.00		2,183,510.00	5.41	788.76
第五名	1,718,177.77		1,718,177.77	4.26	620.67
合计	15,632,366.57		15,632,366.57	38.76	6,326,825.25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受限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305,205.95
合计		3,305,205.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6,173,162.50	
合计	26,173,162.5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5,205.95	100.00			3,305,205.95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05,205.95	100.00			3,305,205.95
合计		/		/		3,305,205.95	/		/	3,305,205.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66,837.65	26.47	4,085,191.94	28.37
1 至 2 年	10,412,512.50	71.28	10,059,387.87	69.86
2 至 3 年	119,681.80	0.82	206,753.87	1.44
3 年以上	209,552.27	1.43	47,382.70	0.33
合计	14,608,584.22	100.00	14,398,716.3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00	1-2 年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8,500,000.0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564,899.33	58.63
第二名	794,695.20	5.44
第三名	389,327.50	2.67
第四名	350,000.00	2.40
第五名	343,723.17	2.35
合计	10,442,645.20	71.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23,802.43	3,347,366.43
合计	4,223,802.43	3,347,36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	1,306,126.26	2,658,314.18
7-12 个月	2,232,180.01	359,946.46
1 年以内小计	3,538,306.27	3,018,260.64
1 至 2 年	387,219.82	547,110.63
2 至 3 年	536,142.84	26,697.24
3 至 4 年	36,735.50	
4 至 5 年	120,000.00	170,000.00
5 年以上	1,286,760.00	1,236,760.00
合计	5,905,164.43	4,998,828.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借款	1,119,400.00	1,113,400.00
个人往来	220,029.04	121,718.63
质保金、押金等	3,903,055.50	3,026,807.20
诉讼、审计及评估费	41,958.00	41,958.00
其他	620,721.89	694,944.68
合计	5,905,164.43	4,998,828.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37,462.08	914,000.00	1,651,462.0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899.82		29,899.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767,361.90	914,000.00	1,681,361.9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4,000.00					9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462.08	29,899.82				767,361.90
合计	1,651,462.08	29,899.82				1,681,361.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914,000.00	15.48	其他	5年以上	914,000.00
石嘴山市惠农区兴悦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2,850.00	4.28	其他	2-3年	237,217.37

宁夏利启鸿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45,671.89	4.16	其他	2-3 年	230,483.06
Avalon 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Agency LLC	2,500,810.00	42.35	保证金	1 年以内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8.47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74.74	/	/	1,381,700.4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83,777.24		24,283,777.24	17,061,414.74		17,061,414.74
在产品	26,783,162.37		26,783,162.37	17,127,779.52		17,127,779.52
库存商品	92,771,275.42	37,280,019.61	55,491,255.81	62,857,908.77	10,510,479.66	52,347,429.11
发出商品	2,683,191.99		2,683,191.99	3,817,588.10	2,036,285.03	1,781,303.07
合同履约成本				4,293,493.39		4,293,493.39
低值易耗品				3,220,311.93		3,220,311.93
合计	146,521,407.02	37,280,019.61	109,241,387.41	108,378,496.45	12,546,764.69	95,831,731.7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510,479.66	44,290,245.28		17,520,705.33		37,280,019.61
发出商品	2,036,285.0			2,036,285.03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546,764.69	44,290,245.28		19,556,990.36		37,280,019.6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年初存货销售出库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41,328.56	17,825.48
预缴税款	290,571.99	337,935.38
合计	1,131,900.55	355,760.86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黄河银行	710,409,931.49			10,410,387.75	-145,687.31					-720,674,631.93	
小计	710,409,931.49			10,410,387.75	-145,687.31					-720,674,631.93	
合计	710,409,931.49			10,410,387.75	-145,687.31					-720,674,631.9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黄河银行股权 14,112.84 万股，持股比例 8.82%，2015 年起在黄河银行派驻董事，能够对黄河银行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黄河银行股权投资。本报告期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变动合计 1,026.47 万元。

子公司中科新材自黄河银行取得银行借款 11,7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940 万元，由上海中能、本公司、恒力国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 年 5 月，黄河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 3,586 万股的股份。上述股权已被强制执行，对应账面价值 18,311.97 万元。

因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变动以及公司委派董事辞职等原因，公司对黄河银行经营决策无法再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该部分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3,755.49 万元。公司参照前期被强制执行价格 3.017 元/股，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 31,759.47 万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670,376.00	98,670,376.00
2.本期增加金额	8,184,003.15	8,184,003.1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184,003.15	8,184,003.15
3.本期减少金额	8,615,089.31	8,615,089.31
(1) 处置	6,945,464.59	6,945,464.59
(2) 其他转出	1,669,624.72	1,669,624.72
(3) 转为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98,239,289.84	98,239,289.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91,094.99	8,091,094.99
2.本期增加金额	1,938,180.06	1,938,180.06
(1) 计提或摊销	1,190,049.59	1,190,049.59
(2) 其他增加	748,130.47	748,130.47
3.本期减少金额	789,705.90	789,705.90
(1) 处置	624,324.70	624,324.70
(2) 其他转出	165,381.20	165,381.20
4.期末余额	9,239,569.15	9,239,569.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757,843.05	10,757,843.0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921,573.64	1,921,573.64
4.期末余额	8,836,269.41	8,836,269.4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163,451.28	80,163,451.28
2.期初账面价值	79,821,437.96	79,821,437.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蒙园公寓	3,306.89	尚未办理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24,417,510.61	1,797,170,233.48
合计	1,724,417,510.61	1,797,170,233.4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6,052,775.19	1,626,157,410.92	6,909,947.75	3,495,980.27	2,372,616,114.13
2.本期增加金额	1,828,340.32	902,673.15	46,902.65	14,359.00	2,792,275.12
(1) 购置		791,168.73	46,902.65	14,359.00	852,430.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58,715.60	111,504.42			270,220.0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69,624.72				1,669,624.72
3.本期减少金额	12,307,213.75	12,038,091.73	1,152,840.18	134,110.24	25,632,255.90
(1) 处置或报废	4,123,210.60	11,049,530.90	1,152,840.18	134,110.24	16,459,691.9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184,003.15	988,560.83			9,172,563.98
(3)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725,573,901.76	1,615,021,992.34	5,804,010.22	3,376,229.03	2,349,776,133.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502,339.89	289,223,988.62	4,333,940.67	2,891,807.45	393,952,076.63
2.本期增加金额	9,971,403.50	49,034,656.36	279,203.95	111,485.68	59,396,749.49
(1) 计提	9,806,022.30	49,034,656.36	279,203.95	111,485.68	59,231,368.2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	165,381.20				165,381.20

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134,261.92	1,320,409.25	982,581.97		3,437,253.14
(1) 处置或报废	386,131.45	1,320,409.25	982,581.97		2,689,122.6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48,130.47				748,130.47
(3)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106,339,481.47	336,938,235.73	3,630,562.65	3,003,293.13	449,911,572.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6,159,062.07	115,194,932.99	17,819.04	121,989.92	181,493,804.02
2.本期增加金额	1,921,573.64				1,921,573.64
(1) 计提					
(2) 其他转入	1,921,573.64				1,921,573.64
3.本期减少金额	1,264,804.91	6,703,522.99			7,968,327.90
(1) 处置或报废	1,264,804.91	6,703,522.99			7,968,327.90
4.期末余额	66,815,830.80	108,491,410.00	17,819.04	121,989.92	175,447,049.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2,418,589.49	1,169,592,346.61	2,155,628.53	250,945.98	1,724,417,510.61
2.期初账面价值	572,391,373.23	1,221,738,489.31	2,558,188.04	482,182.90	1,797,170,233.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930.81	918.28	866.54	145.99	
机器设备	5,325.67	683.06	4,058.52	584.0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90	24.05		3.86	
运输工具	82.87	53.82		29.0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4,038.05	正在办理中
蒙园公寓	2,056.07	尚未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4,988,532.96	72,789,816.30
工程物资		
合计	74,988,532.96	72,789,816.3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月桂二酸项目	47,736,628.08	770,295.55	46,966,332.53	49,784,053.14	2,817,720.61	46,966,332.53
月桂二酸生产线技改项目	23,050,726.16	371,954.88	22,678,771.28	23,050,726.16	371,954.88	22,678,771.28
其他工程	5,343,429.15		5,343,429.15	3,144,712.49		3,144,712.49
合计	76,130,783.39	1,142,250.43	74,988,532.96	75,979,491.79	3,189,675.49	72,789,816.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月桂二酸项目	1,872,200,000.00	49,784,053.14				47,736,628.08	102.26	99%	118,370,994.20			借款+自筹
月桂二酸生产线技改项目	50,000,000.00	23,050,726.16				23,050,726.16	95	95%				自筹
其他工程		3,144,712.49	2,468,936.68	270,220.02		5,343,429.15						自筹
合计		75,979,491.79	2,468,936.68	270,220.02		76,130,783.39	/	/	118,370,994.2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46,673.88	3,146,673.8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46,673.88	3,146,673.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69,521.48	1,069,521.48
2.本期增加金额	170,707.82	170,707.82
(1)计提	170,707.82	170,707.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40,229.30	1,240,229.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003.27	30,003.2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0,003.27	30,003.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6,441.31	1,876,441.31
2.期初账面价值	2,047,149.13	2,047,149.1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978,518.82	36,078,461.54	977,627.75	89,034,608.1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1,978,518.82	36,078,461.54	977,627.75	89,034,608.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10,903.04	5,499,840.92	977,627.75	13,688,371.71
2.本期增加金额	503,813.83	1,443,965.16		1,947,778.99
(1)计提	503,813.83	1,443,965.16		1,947,778.9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714,716.87	6,943,806.08	977,627.75	15,636,150.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23,385.31	407,904.99		1,031,290.3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23,385.31	407,904.99		1,031,290.3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640,416.64	28,726,750.47		72,367,167.11
2.期初账面价值	44,144,230.47	30,170,715.63		74,314,946.1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改建支出	5,853,625.89		436,447.13		5,417,178.76
蒙园公寓装修	374,098.49		8,390.32		365,708.17
合计	6,227,724.38		444,837.45		5,782,886.9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22,397.88	2,358,359.69	18,344,525.17	2,751,678.79
租赁事项	2,005,025.40	300,753.81	1,975,022.13	296,253.32
合计	17,727,423.28	2,659,113.50	20,319,547.30	3,047,932.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16,894,089.48	2,534,113.43	18,373,760.32	2,756,064.05

产评估增值				
租赁事项	2,077,152.40	311,572.86	2,047,149.13	307,072.37
合计	18,971,241.88	2,845,686.29	20,420,909.45	3,063,136.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3,232,127.34	200,063,750.39
可抵扣亏损	766,453,350.70	613,598,705.43
合计	999,685,478.04	813,662,455.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31,509,165.55	
2025年	19,409,878.07	19,409,878.07	
2026年	189,444,386.85	189,444,386.85	
2027年	129,858,343.83	129,858,343.83	
2028年	243,376,931.13	243,376,931.13	
2029年	184,363,810.82		
合计	766,453,350.70	613,598,705.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074,337.95		1,074,337.95	990,131.78		990,131.78
预付技术转让费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3,074,337.95	12,000,000.00	1,074,337.95	12,990,131.78		12,990,131.78

其他说明：

为了加码5万吨/年长链二元酸一体化项目建设，聚焦优势赛道，丰富产品研发线，实现产业链的协同和延伸，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中科新材与郑州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购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成果使用权，郑州大学提供技术秘密工业化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交易价款4,000万元，中科新材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批款1,200万元。取得合同约定第一期的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包电子版资料，后续工业化项目建设尚未开展。

中科新材由于流动资金不足仅启动了部分产能以维持经营，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已于2024年5月30日进入预重整程序，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

将被实施破产清算。中科新材存在无法继续执行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中科新材对上述预付技术转让款计提减值准备 1,200 万元。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9.67	269.67	冻结	冻结资金	256.43	256.43	冻结	冻结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59.47	31,759.47						
应收账款	426.19	426.19	其他	保证	1,209.37	1,209.22	其他	保证
存货	5,266.06	1,790.94	其他	保证	2,019.74	1,290.94	其他	保证
长期股权投资					71,040.99	71,040.99	质押	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228,576.22	172,926.07	抵押	银行借款	236,356.08	177,514.12	抵押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5,243.23	4,404.60	抵押	银行借款	5,399.40	4,560.64	抵押	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4,773.66	4,696.63	抵押	银行借款	4,931.18	4,854.88	抵押	银行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8,682.89	6,891.54	抵押	其他	9,867.04	7,982.14	抵押	其他
合计	284,997.38	223,165.11	/	/	331,080.23	268,709.38	/	/

其他说明：

根据子公司中科新材分别与纾困单位创衍公司、涪宁化工签订的《纾困帮扶合作协议》，均有约定：纾困帮扶计划实施过程中，中科新材利用帮扶资金购买的原材料、加工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在纾困帮扶计划终止清算前纾困单位拥有所有权。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4,400,000.00	104,400,000.00
保证借款	36,820,000.00	36,92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91,880,000.00	195,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85,188.27	7,475,810.07
合计	333,185,188.27	343,795,810.0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质押物评估价值
本公司	35,000,000.00	20230113 至 20250111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9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本公司	49,400,000.00	20230116 至 20250112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30116 至 20250112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合计	104,400,000.00	—	—	—

(2)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保证人
恒力国贸	10,000,000.00	20230417 至 20240416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本公司、上海中能、虞建明、吴江明
中科新材	10,000,000.00	20240416 至 20250415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本公司、虞建明、上海中能、吴江明
中科新材	10,000,000.00	20231124 至 20241123	石嘴山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	本公司、吴江明
华辉环保	6,820,000.00	20230904 至 2024083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本公司
合计	36,820,000.00	—	—	—

(3) 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抵押物明细及保证人
华辉环保	10,000,000.00	20231214 至 20241213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虞建明、上海中能、中科新材、吴江明； 抵押物：华辉环保厂房及土地
华辉环保	26,880,000.00	20240408 至 2025040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吴江明、上海中能、黄海粟、虞建明、郑胜鸿、宁夏天福 抵押物：华辉环保房产
宁夏天福	10,000,000.00	20240423 至 20250417	石嘴山银行平罗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吴江明、上海中能、虞建明； 抵押物：宁夏天福机器设备及不动产
中科新材	15,000,000.00	20230112 至 20240112	中国银行惠农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虞建明、华辉环保； 抵押物：中科新材主装置区
中科新材	15,000,000.00	20230113 至 20240112	中国银行惠农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虞建明、华辉环保； 抵押物：中科新材主装置区
中科新材	30,000,000.00	20230927 至 20240927	中国银行惠农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华辉环保、虞建明； 抵押物：中科新材主装置区
中科新材	85,000,000.00	20231214 至 20241213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吴江明、上海中能、虞建明； 抵押物：动力站资产
合计	191,880,000.00	—	—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59,4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本公司	35,000,000.00	5.4	2024年3月14日	5.4
本公司	49,400,000.00	5.66	2024年3月14日	5.66
本公司	20,000,000.00	5.66	2024年3月14日	5.66
恒力国贸	10,000,000.00	5.5	2024年4月17日	8.25
中科新材	15,000,000.00	5.36	2024年1月13日	8.04
中科新材	15,000,000.00	5.36	2024年1月13日	8.04
中科新材	30,000,000.00	4.45	2024年4月20日	6.68
中科新材	85,000,000.00	7.92	2024年4月17日	11.88
合计	259,400,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500 万元、6,940 万元借款，展期合同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上述银行已于 2024 年 3 月宣告到期并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中科新材向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借入的抵押及保证借款 8,5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被催告还款、解除协议，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具体详见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中科新材向中国银行惠农支行借入的 6,000 万元短期借款已于 2024 年 5 月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6,443,526.00	68,217,557.37
一年以上	563,463,637.30	567,425,978.04
合计	609,907,163.30	635,643,535.4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52,917,955.03	尚未结算
宁夏金海昊安工贸有限公司	8,428,037.33	尚未结算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7,012,943.41	尚未结算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5,800,000.00	尚未结算
石嘴山市宁达煤业有限公司	5,277,696.71	尚未结算
合计	479,436,632.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化二建作为原告向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中科新材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0.12	
一年以上	128,105.00	128,105.00
合计	128,105.12	128,10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078,407.96	8,050,771.28
合计	5,078,407.96	8,050,771.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22,559.71	27,964,851.30	20,372,195.64	27,015,215.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55,052.94	3,391,118.53	1,355,569.14	9,090,602.33
三、辞退福利		11,341.56	11,341.5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477,612.65	31,367,311.39	21,739,106.34	36,105,817.70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36,380.73	23,355,918.55	17,365,440.19	23,426,859.09
二、职工福利费	155,403.80	1,611,149.44	1,547,312.44	219,240.80
三、社会保险费	996,811.65	1,987,122.40	959,090.13	2,024,84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3,334.53	1,732,802.09	834,636.96	1,471,499.66
工伤保险费	423,477.12	254,320.31	124,453.17	553,344.2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86,320.00	554,405.00	284,343.00	456,38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7,643.53	456,255.91	216,009.88	887,889.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422,559.71	27,964,851.30	20,372,195.64	27,015,215.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51,403.52	3,299,337.55	1,320,116.96	8,830,624.11
2、失业保险费	203,649.42	91,780.98	35,452.18	259,978.2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055,052.94	3,391,118.53	1,355,569.14	9,090,60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06,497.36	4,632,981.03
个人所得税	457,251.20	460,54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3	9,382.95
资源税	23,034.00	23,517.60
房产税	4,481,916.78	2,170,019.85
土地使用税	1,090,160.55	564,127.33
教育费附加	28.93	5,599.16
车船使用税	2,517.60	2,517.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9	3,782.78
水利建设基金	475,963.45	472,476.00
印花税	278,871.60	110,234.79
环保税	64,836.92	77,512.46
合计	9,781,145.91	8,532,692.94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8,040,357.70	87,376,113.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4,197,138.98	268,125,637.86
合计	442,237,496.68	355,501,751.75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432,936.31	4,550,609.19
长期借款逾期利息	21,740,987.96	15,497,838.79
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利息	101,866,433.43	67,327,665.91
合计	148,040,357.70	87,376,113.89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3,976.48	资金短缺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6,052.20	资金短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	11,048,694.62	资金短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7,196,261.43	资金短缺
黄河银行	4,734,753.08	资金短缺
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0,928.64	资金短缺
上海华浩置业有限公司	77,501,089.15	资金短缺
德运新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1,126.31	资金短缺
宁国投	15,846,717.97	资金短缺
产业基金	1,067,500.00	资金短缺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10,459,234.31	资金短缺
石嘴山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	214,023.51	资金短缺
合计	148,040,357.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91,168,246.23	188,448,246.23
往来款	49,405,924.79	36,905,075.54
中介服务费	2,443,782.33	1,925,931.43
质保金、押金	3,446,123.94	3,901,123.94

违约金及利息	32,888,105.00	24,171,215.00
诉讼、执行费及按法院判决计提的应付逾期利息	7,932,663.94	6,163,732.14
其他	6,912,292.75	6,610,313.58
合计	294,197,138.98	268,125,637.8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国投	67,988,246.23	资金短缺
上海华浩置业有限公司	52,000,000.00	资金短缺
德运新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80,000.00	资金短缺
合计	191,168,246.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宁国投	67,988,246.23	该笔款项由上海中能、本公司、吴江明、虞建明等责任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华浩置业有限公司	52,000,000.00	该笔借款由上海中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德运新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80,000.00	其中 4,846 万元由乐清华德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合计	191,168,246.23	

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新材与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贷资金借款合同》，向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7,000.00万元，期限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时偿还。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2023年11月28日，法院作出判决。本公司依据法院判决持续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违约利息及原逾期利息1,584.67万元列示在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中，剩余本金6,798.82万元列示在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中。

(2) 往来款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创衍公司	26,560,793.64	创衍公司为石嘴山惠农区政府委托的专项用于中科新材纾困的投资平台，设立专门银行账户，启用专门财务印鉴及合同专用章，中科新材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收支活动在涇宁化工纾困帮扶前均通过创衍公司专门银行账户实现。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为2,656.08万元。 中科新材与创衍公司的合作并未因涇宁化工纾困帮扶而提前终止，政府纾困帮扶领导小组同意在公司必要时可继续申请使用纾困资金。
涇宁化工	19,241,517.29	为进一步推动中科新材复工复产，公司、中科新材与莱阳城投及涇宁化工于2024年5月16日签订《纾困帮扶合作协议书》，莱阳城投提供4500万元的纾困资金支持。涇宁化工为纾困单位，设立专门银行账户，启用专门财务印鉴及合同专用章，在协议签订后，中科新材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收支活动主要通过涇宁化工专门银行账户实现。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为1,924.15万元。

宁夏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3,603,613.86	其他往来
合计	294,197,138.98	

(3) 违约金及利息

往来单位	金额	备注
正兴成	32,888,105.00	根据与正兴成签署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计提的违约金及利息。
合计	32,888,105.00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7,105,128.07	318,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0,103.60	1,230,103.6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14,167,945.21	5,167,945.2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862,285.96
合计	542,503,176.88	425,760,334.77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抵押物明细及保证人
中科新材	2,259,656.12	20210526 至 20230526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保证人：本公司、高小平、上海中能、虞建明； 抵押物：恒力国贸办公楼
中科新材	1,945,471.95	20220321 至 2024032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保证人：本公司、黄海粟、上海中能、虞建明； 抵押物：恒力国贸办公楼
中科新材	17,100,000.00	20200629 至 202406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17,100,000.00	20200629 至 202411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500,000.00	20200205 至 202311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1,000,000.00	20200629 至 20231210	中国银行惠农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华辉环保、虞建明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中科新材主装置区
中科新材	29,500,000.00	20200629 至 20240610	中国银行惠农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华辉环保、虞建明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中科新材主装置区
中科新材	29,000,000.00	20200629 至 20241210	中国银行惠农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华辉环保、虞建明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中科新材主装置区
中科新材	10,000.00	20210914 至 20240714	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黄河银行股权 5460 万股质押

中科新材	114,890,000.00	20210914 至 20240913	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新材	29,500,000.00	20200520 至 20250610	中国银行惠农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华辉环保、虞建明； 抵押物：中科新材主装置区资产、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29,500,000.00	20200520 至 20260629	中国银行惠农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华辉环保、虞建明； 抵押物：中科新材主装置区资产、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17,100,000.00	20191121 至 202506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中科新材生物肥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17,100,000.00	20191121 至 202511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中科新材生物肥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17,100,000.00	20191121 至 202606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中科新材生物肥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17,100,000.00	20191121 至 202611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中科新材生物肥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17,100,000.00	20191121 至 202706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中科新材生物肥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17,100,000.00	20191121 至 202711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中科新材生物肥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13,050,000.00	20191121 至 202806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中科新材生物肥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13,050,000.00	20191121 至 202811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中科新材生物肥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13,050,000.00	20191121 至 202906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中科新材生物肥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中科新材	13,050,000.00	20191121 至 202911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上海中能； 抵押物：中科新材生物肥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427,105,128.07	—	—	—

2023年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已就借款余额10,940万元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24年已强制执行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3,586万股，用于偿还借款本金10,519.49万元，剩余借款本金420.51万元，具体详见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4年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已就上述借款11,490万元对中科新材、本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4年中国银行惠农支行已就上述借款11,850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

2024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已就上述借款18,950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根据《恒力新材增资协议书》《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之股权转让协议》《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产业基金10%对中科新材的投资10,000万元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金融工具，计入长期应付款。

根据《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产业基金可选择两年后即 2021 年要求本公司或恒力新材回购其股份或做减资处理。2021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产业基金签订补充协议，投资期限变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产业基金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本公司年末将产业基金的债权投资 10,00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80,844.14	843,444.20
合计	180,844.14	843,444.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13,800,000.00
合计		213,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4 年中国银行惠农支行已就上述借款 11,850 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2024 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已就上述借款 18,950 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上述银行已宣告借款提前到期，公司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118,957.48	3,294,061.48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88,071.05	-365,034.5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4,435.77	-1,230,103.60
合计	1,746,450.66	1,698,923.36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44,958,904.11	530,000,000.00
合计	544,958,904.11	5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关联方借款	544,958,904.11	530,000,000.00
合计	544,958,904.11	53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与广东鸿俊签订《借款协议》，以公司持有恒力新材49%股权作质押，向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年利率为6%，每6个月支付一次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广东鸿俊2022年度借款利息。由于目前公司处于纾困阶段，经与广东鸿俊友好协商，于2023年6月19日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延长借款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统一于借款到期日利随本清，公司将广东鸿俊借款本息5.45亿元列入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962,787.60	3,962,787.60	未决诉讼
合计	3,962,787.60	3,962,787.60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264,743.22		819,849.03	17,444,894.1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8,264,743.22		819,849.03	17,444,894.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5,899,448.28	416,871.24	5,482,577.04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智能管控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补贴	965,833.25	61,000.02	904,833.2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3,019,342.83	88,628.58	2,930,714.25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专项资金	1,449,000.00	54,000.00	1,39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专项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2,050,000.00		2,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42,958.04	35,211.24	207,746.8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污染治理补助款	519,166.46	35,000.04	484,166.42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74,166.77	4,999.98	69,166.79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544,827.59	124,137.93	2,420,689.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264,743.22	819,849.03	17,444,894.19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说明：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20%，上海中能持有公司的 20,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武汉晨鸣 万兴置业有限公司、虞建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4）粤 01 民初 327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将上海中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20,000 万股冻结，冻结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0,164,020.94			290,164,020.94
其他资本公积	152,101,551.91		44,114,637.71	107,986,914.20
合计	442,265,572.85		44,114,637.71	398,150,935.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子公司中科新材自黄河银行取得银行借款 11,7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940 万元，由上海中能、本公司、恒力国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 年 5 月，黄河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 3,586 万股的股份。上述股权已被强制执行，对应账面成本 17,347.99 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权益变动 1,120.93 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综合收益-156.95 万元。强制执行股权转让资本公积 1,120.93 万元。

因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变动以及公司委派董事辞职等原因，公司对黄河银行经营决策无法再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该部分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 50,925.69 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权益变动 3,290.53 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综合收益-460.73 万元。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调整结转资本公积 3,290.53 万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收益 当期 转入 留存 收益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 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								
权益法 下不能转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其他权 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 值变动								
企业自 身信用风 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 合收益	3,930,789.1 2	-145,687.31	-6,176,840.98			6,03 1,15 3.67		9,961,942.79
其中：权益 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3,930,789.1 2	-145,687.31	-6,176,840.98			6,03 1,15 3.67		9,961,942.79
其他债 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 动								
金融资 产重分类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金额								
其他债 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 备								
现金流 量套期储 备								
外币财 务报表折 算差额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3,930,789.1 2	-145,687.31	-6,176,840.98			6,03 1,15 3.67		9,961,942.79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502,847.56			31,502,847.5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4,723,241.77	-529,217,145.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4,723,241.77	-529,217,145.7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964,064.01	-465,506,096.0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9,687,305.78	-994,723,241.7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075,512.63	124,270,271.74	100,714,336.24	124,588,773.36
其他业务	420,922.28	1,202,431.91	1,274,016.73	945,927.11
合计	113,496,434.91	125,472,703.65	101,988,352.97	125,534,700.4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长链二元酸		活性炭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8,682,415.16	33,846,437.11	104,814,019.75	91,626,266.54	113,496,434.91	125,472,703.65
按经营地区分类	8,682,415.16	33,846,437.11	104,814,019.75	91,626,266.54	113,496,434.91	125,472,703.65
国内	8,682,415.16	33,846,437.11	58,961,369.20	55,542,304.01	67,643,784.36	89,388,741.12

国外			45,852,650.55	36,083,962.53	45,852,650.55	36,083,962.5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682,415.16	33,846,437.11	104,814,019.75	91,626,266.54	113,496,434.91	125,472,703.65
按时点确认	8,494,380.29	32,656,387.52	104,814,019.75	91,626,266.54	113,496,434.91	125,472,703.65
按时段确认	188,034.87	1,190,049.59			188,034.87	1,190,049.59
合计	8,682,415.16	33,846,437.11	104,814,019.75	91,626,266.54	113,496,434.91	125,472,703.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62、税金及附加**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209.68	217,523.65
教育费附加	75,730.24	100,304.31
房产税	2,756,822.05	1,589,024.80
土地使用税	861,995.20	599,668.24
车船使用税	5,559.60	8,460.00
印花税	276,917.12	115,391.50
水利建设基金	108,962.76	241,537.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436.84	66,869.53
合计	4,272,633.49	2,938,779.77

63、销售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9,005.38	1,812,275.02
办公费	63,458.60	94,685.64
差旅费	78,443.49	140,281.16
广告宣传费	49,040.28	45,980.19
包装费	88,150.91	37,362.38
折旧费	338,850.36	343,442.64
业务招待费	32,742.00	52,280.00
材料费	2,966.55	2,920.35
其他	47,382.67	18,358.77
合计	2,150,040.24	2,547,586.1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53,649.07	15,149,105.03
业务招待费	514,687.84	584,135.05
办公费	264,670.60	218,139.24
折旧费	1,929,426.94	2,740,812.7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98,995.84	898,512.57
诉讼费	1,870,991.50	
租赁费		6,750.59
保险费	18,251.80	95,422.18
差旅费	209,625.15	328,255.72
无形资产摊销	1,784,702.05	1,811,470.32
车辆使用费	93,359.96	107,203.95
绿化费	31,487.46	11,616.81
修理费	145,357.52	22,417.85
物业费	119,361.98	10,394.18
董事会费		395,298.62
水电费	558,352.77	405,921.73
停工损失		29,502,558.95
其他	1,993,152.93	205,560.64
合计	23,286,073.41	52,493,576.21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416,727.59	2,370,220.01
职工薪酬	1,497,897.71	1,398,359.25
折旧	1,403,385.71	1,446,019.80
其他	69,142.80	323,225.97
合计	6,387,153.81	5,537,825.03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520,228.24	65,111,915.06
汇兑损失	-778,769.75	-546,659.86
手续费	26,344.72	76,850.24
合计	79,767,803.21	64,642,105.44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819,849.03	819,849.03
增值税加计抵减	648,135.53	
华辉环保从基础层进创新层政府补贴款	500,000.00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323,200.00	193,9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14,000.00	
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补贴款	91,200.00	65,1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资金补贴	50,400.00	
对外贸易平台补贴款	39,000.00	
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补	19,1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91.40	29,490.68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742,000.00
小巨人补助资金		100,000.00
对外贸易补助款		78,400.00
稳岗补贴		43,036.15
合计	2,711,375.96	3,071,775.86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10,387.75	14,069,746.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290,32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662,205.15	
合计	-246,542,146.15	14,069,746.8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黄河银行股权 14,112.84 万股，持股比例 8.82%，2015 年起在黄河银行派驻董事，能够对黄河银行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黄河银行股权投资。本报告期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041.04 万元。

子公司中科新材自黄河银行取得银行借款 11,7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940 万元，由上海中能、本公司、恒力国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 年 5 月，黄河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 3,586 万股的股份。上述股权已被强制执行，对应账面成本 17,347.99 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权益变动 1,120.93 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综合收益-156.95 万元。强制执行股权结转资本公积 1,120.93 万元。强制执行价格 3.017 元/股，执行总价款 10,818.96 万元，产生投资亏损 6,529.03 万元。

因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变动以及公司委派董事辞职等原因，公司对黄河银行经营决策无法再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该部分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 50,925.69 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权益变动 3,290.53 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综合收益-460.73 万元。

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调整结转资本公积 3,290.53 万元。公司参照前期被强制执行价格 3.017 元/股，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 31,759.47 万元，产生投资亏损 19,166.22 万元。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450.00	-13,865.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899.82	-20,926.6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06,349.82	-34,791.9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290,245.28	-10,900,838.0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12,000,000.00	
合计	-56,290,245.28	-10,900,838.03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50,076.88	-39,157.23
合计	-3,550,076.88	-39,157.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利得	352,178.05	11,088.75	352,178.05
合计	352,178.05	11,088.75	352,178.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9,202,464.81	8,986,663.53	9,202,464.81
其他支出		13,575.00	
合计	9,202,464.81	9,000,238.53	9,202,464.8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1.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368.48	-475,272.40
合计	171,368.48	-474,611.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0,467,701.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116,925.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08,367.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635,536.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07,354.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803,071.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66,036.47
所得税费用	171,368.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各项保证金	1,680,000.00	2,819,824.10
其他单位往来款		97,327.84
政府补助收入	2,130,668.09	3,253,696.27
利息收入	11,223.82	142,437.52
其他	13,293.40	
合计	3,835,185.31	6,313,285.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含手续费）	5,191,232.96	5,631,344.78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2,353,900.00	2,721,083.25
冻结资金	585,633.64	216,084.88
支付的职工借款及单位往来款		654,000.00
营业外支出		10,963.53
合计	8,130,766.60	9,233,476.4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关联方借款	4,720,000.00	58,760,000.00
合计	4,720,000.00	58,7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4,251,846.92	29,665,561.65
合计	4,251,846.92	29,665,56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4,379.58	3,688.00	181.51	4,207.74	722.83	33,318.5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53,316.23		2,820.83		10,778.97	45,358.08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8,737.61		6,325.91		259.48	14,804.04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往来款-创衍公司	798.53		3,136.41			3,934.94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16,839.98	270.00	2,006.84			19,116.82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诉讼费及利息	402.17		391.10			793.2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利息）	63,516.79		2,395.89			65,912.68
合计	177,990.89	3,958.00	17,258.49	4,207.74	11,761.29	183,238.3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0,639,070.31	-154,054,023.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290,245.28	10,900,838.03
信用减值损失	106,349.82	34,791.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421,417.88	66,956,186.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70,707.82	176,118.34
无形资产摊销	1,947,778.99	1,974,54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837.45	424,97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0,076.88	-39,157.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532,134.85	65,269,679.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542,146.15	-14,069,74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818.61	-250,87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450.13	-224,398.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42,910.57	41,893,25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98,925.17	3,666,26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0,656.74	-47,967,338.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648.85	-25,308,888.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59,529.09	12,257,461.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35,003.54	42,116,554.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5,474.45	-29,859,092.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859,529.09	21,835,003.54
其中：库存现金	38.31	10,267.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59,490.78	21,824,735.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9,529.09	21,835,003.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697,851.37	2,564,346.30	冻结资金
合计	2,697,851.37	2,564,346.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中科新材自黄河银行取得银行借款 11,7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940 万元，由上海中能、本公司、恒力国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 年 5 月，黄河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 3,586 万股的股份。上述股权已被强制执行，对应账面成本 17,347.99 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权益变动 1,120.93 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综合收益-156.95 万元。强制执行股权结转资本公积 1,120.93 万元。

因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变动以及公司委派董事辞职等原因，公司对黄河银行经营决策无法再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该部分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 50,925.69 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权益变动 3,290.53 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综合收益-460.73 万元。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调整结转资本公积 3,290.53 万元。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446,117.15
其中：美元	904,518.17	7.1265	6,446,078.84
欧元	5.00	7.6617	38.31
港币			
应收账款	-	-	8,199,413.75
其中：美元	1,150,552.69	7.1265	8,199,413.75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494,275.00
其中：美元	350,000.00	7.1265	2,494,275.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	188,034.87	
合计	188,034.8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7,897.71	1,398,359.25
折旧及摊销	1,403,385.71	1,446,019.80
物料消耗	3,416,727.59	2,370,220.01
其他	69,142.80	323,225.97
合计	6,387,153.81	5,537,825.0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387,153.81	5,537,825.03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辉环保	银川高新开发区	36,912.24	银川市	生产销售	37.07		投资设立
恒力国贸	银川高新开发区	30,000	银川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科新材	石嘴山市河滨区	130,000	石嘴山市	生产销售	61.5385		投资设立
宁夏天福	平罗县	4,000	平罗县	生产销售		37.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注册资本 13 亿元，实收资本 10 亿元，公司占实收资本的 80%，表决权比例 61.5385%。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增资的议案》，华辉环保向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郑胜鸿先生定向增发不超过 2 亿股（含 2 亿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华辉环保定向增发的认购（详见临 2020-038 号公告）。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郑胜鸿先生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本次华辉环保定向增发的认购，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华辉环保定向增

发完成后，华辉环保股东数由 54 户增加为 56 户，注册资本由 16,912.24 万元增加至 36,912.24 万元，公司目前持有华辉环保的股份数量为 13,683.38 万股，公司持股比例由 80.91% 变更为 37.07%，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0,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09%、郑胜鸿先生持股数量为 10,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09%，剩余 53 户股东合计持有 3,228.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5%，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郑胜鸿先生与其他 53 户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仍为华辉环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辉环保	62.93	-415,532.40		188,042,628.59
中科新材	10.00	-15,259,473.90		10,413,522.2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辉环保	17,120.17	23,164.56	40,284.73	10,063.40	340.09	10,403.49	19,377.55	24,102.15	43,479.70	13,162.63	369.8	13,532.43
中科新材	5,755.45	172,610.67	178,366.12	166,331.05	1,621.55	167,952.60	5,437.05	180,151.41	185,588.46	136,857.07	23,058.40	159,915.4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辉环保	10,633.75	-66.03	-66.03	-299.89	8,986.93	-763.04	-763.04	-3,855.44
中科新材	868.24	-15,259.47	-15,259.47	-447.10	1,221.92	-12,479.75	-12,479.75	-868.4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264,743.22			819,849.03		17,444,894.1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264,743.22			819,849.03		17,444,894.1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19,849.03	819,849.03
与收益相关	3,460,284.56	3,251,926.83
合计	4,280,133.59	4,071,775.8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子公司华辉环保、中科新材存在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3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904,518.17	1,717,293.87
货币资金-欧元	5.00	5.00
应收账款-美元	1,150,552.69	1,340,739.68
其他应收款-美元	350,000.00	350,000.00
应付账款-美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36,800.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36,800.00万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18,337.34万元（2023年12月31日：128,906.82万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商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金额合计：15,632,366.57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38.76%。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公司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556,188.29				10,556,188.29
应收账款	40,330,170.10				40,330,170.10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5,905,164.43				5,905,164.4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33,185,188.27				333,185,188.27
应付账款	270,218,697.03	150,972,651.68	188,715,814.60		609,907,163.30
应付职工薪酬	36,105,817.70				36,105,817.70
其他应付款	442,237,496.68				442,237,49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503,176.88				542,503,176.88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457,072.38	773,626.97	515,751.31	1,746,450.66
长期应付款		544,958,904.11			544,958,904.1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856,990.29	333,036.60	780,444.39	336,600.22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856,990.29	-333,036.60	-780,444.39	-336,600.22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368 万元。

1、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6,173,162.5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26,173,162.5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26,173,162.50	
合计	/	26,173,162.5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594,681.34			317,594,681.3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594,681.34			317,594,681.3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17,594,681.34			317,594,681.34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7,594,681.34			317,594,681.3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中能	上海市嘉定区	股权投资	165,000.00	29.20	29.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中能	165,000.00			165,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上海中能	20,000.00	20,000.00	29.20	29.2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虞建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青岛智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正兴成	其他
产业基金	其他
陈瑞	其他
李滨	其他
李艳坤	其他
吴江明	其他
祝灿庭	其他
林超	其他
胡春海	其他
余耀富	其他
韩存在	其他
冉旭	其他
张金新	其他
董春香	其他
张宝林	其他
岳修峰	其他
王新灵	其他
申屠宝卿	其他
娄亦捷	其他
徐敏	其他
历巍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产业基金	借款利息	9,000,000.00		否	3,0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86,277.8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辉环保	682.00	2023/9/4	主债权到期日 2024/8/30, 担保期限自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否
中科新材	8,500.00	2023/12/14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2/13, 担保期限自展期到期后满三年止	否
中科新材	1,000.00	2023/11/24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1/23, 担保期限自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否
华辉环保	1,000.00	2022/12/15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2/13, 担保期限自展期协议到期后满三年止	否
华辉环保	2,688.00	2024/4/8	主债权到期日 2025/4/8, 担保期限自展期协议到期后满三年止	否
中科新材	1,000.00	2024/4/16	主债权到期日 2025/4/15, 担保期限自到期后满三年止	否
恒力国贸	1,000.00	2023/4/17	主债权到期日 2024/4/16, 担保期限自到期后满三年止	否
宁夏天福	1,000.00	2023/4/21	主债权到期日 2024/4/18, 担保期限自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否
中科新材	194.55	2022/3/21	主债权到期日 2024/3/21, 担保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否
中科新材	225.97	2021/5/28	主债权到期日 2023/5/26, 担保期限自	否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中科新材	11,490.00	2021/9/14	主债权到期日 2024/9/13, 担保期限自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科新材	11,850.00	2020/6/29	主债权到期日 2026/6/29, 担保期限自 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否
中科新材	18,950.00	2020/2/5	主债权到期日 2029/11/30, 担保期限 自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中科新材	3,000.00	2023/1/12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12, 担保期限自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科新材	3,000.00	2023/9/27	主债权到期日 2024/9/27, 担保期限自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华辉环保	1,268.66	2023/6/8	主债权到期日 2024/6/4, 担保期限自 主债务到期后满三年止	否
华辉环保	701.29	2023/5/19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2/31, 担保期限 自主债务逾期还款之日起二年	否
中科新材	6,798.82	2022/9/28	主债权到期日 2022/10/17, 担保期限 自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华辉环保	3,029.00	2023/7/21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2/31, 担保期限 自主债务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否
中科新材	3,029.00	2023/7/21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2/31, 担保期限 自主债务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否
中科新材	1,924.15	2024/5/16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2/31, 担保期限 自主债务贷款履行期满后 6 个月	否

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帮扶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纾困，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政府委托其所属投资平台创衍公司设立纾困帮扶计划，与中科新材签署《纾困帮扶合作协议》。纾困帮扶计划期限 12 个月，规模不超过 8,000 万元，其中相关金融机构贷款 6,000 万元，中科新材缴纳保证金 2,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中科新材纾困，公司及华辉环保为上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 6,000 万元提供担保。实际向相关金融机构贷款 5,000 万元，截至目前该纾困借款余额 2,629 万元。

为进一步推动中科新材复工复产，公司、中科新材与莱阳城投及其设立的纾困平台涇宁化工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订《纾困帮扶合作协议书》，莱阳城投提供 4500 万元的纾困资金支持，资金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本公司、上海中能、虞建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该纾困借款余额 1,924.15 万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中能	1,500.00	2022/11/30	主债权到期日 2022/12/29, 担保期限 自主债务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否
上海中能	3,700.00	2022/9/21	主债权到期日 2022/10/20, 担保期限 自主债务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否
上海中能、吴江明、虞建明	1,000.00	2023/4/17	主债权到期日 2024/4/16, 担保期限自 到期后满三年止	否
上海中能、吴江明、虞建明	1,000.00	2023/4/21	主债权到期日 2024/4/18, 担保期限自 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否
上海中能、吴江明、虞建明、中科新材	1,000.00	2022/12/15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2/13, 担保期限 自展期协议到期后满三年止	否
上海中能、宁夏天福、虞建明、胡春海、郑胜鸿	2,688.00	2024/4/8	主债权到期日 2025/4/8, 担保期限自 展期协议到期后满三年止	否
吴江明	1,000.00	2023/11/24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1/23, 担保期限 自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否
上海中能、虞建明、华辉环保	3,000.00	2023/1/12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12, 担保期限自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上海中能、虞建明、华辉环保	3,000.00	2023/9/27	主债权到期日 2024/9/27, 担保期限自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上海中能、虞建明	1,000.00	2024/4/16	主债权到期日 2025/4/15, 担保期限自到期后满三年止	否
上海中能、虞建明、吴江明	8,500.00	2023/12/14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2/13, 担保期限自展期到期后满三年止	否
上海中能、虞建明、华辉环保	11,850.00	2020/6/29	主债权到期日 2026/6/29, 担保期限自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否
上海中能	18,950.00	2020/2/5	主债权到期日 2029/11/30, 担保期限自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上海中能、恒力国贸、高小平、虞建明	225.97	2021/5/28	主债权到期日 2023/5/26, 担保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否
上海中能、恒力国贸、黄海粟、虞建明	194.55	2022/3/21	主债权到期日 2024/3/21, 担保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否
吴江明	11,490.00	2021/9/14	主债权到期日 2024/9/13, 担保期限自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上海中能、虞建明、吴江明等	6,798.82	2022/9/28	主债权到期日 2022/10/17, 担保期限自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上海中能、中科新材、华辉环保、虞建明、高小平	3,029.00	2023/7/21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2/31, 担保期限自主债务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否
上海中能、虞建明	1,924.15	2024/5/16	主债权到期日 2024/12/31, 担保期限自主债务贷款履行期满后 6 个月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黄河银行	35,554,528.05	2022年3月21日	2024年5月14日	
黄河银行	20,000,000.00	2021年5月26日	2024年5月14日	
黄河银行	23,500,000.00	2021年9月9日	2024年5月14日	
黄河银行	17,940,343.88	2021年5月26日	2024年5月14日	
黄河银行	8,200,000.00	2022年2月25日	2024年5月14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71	136.9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正兴成	8,564,899.3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产业基金	109,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产业基金	1,067,500.00	
其他应付款	正兴成	32,888,105.00	24,171,215.00
应付账款	青岛智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5,629.48	95,629.4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产业基金、恒力新材签订的《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产业基金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出资收益。出资期限内产业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6%。公司和恒力新材承诺，产业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出资收益应为按照上述条款计算的出资收益。公司承诺，如恒力新材未分红或产业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恒力新材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每年规定的出资收益，则公司应补足以确保产业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每一年的出资收益率目标。如产业基金自恒力新材当年度取得的分红超过出资款年化收益率6%的，超出部分分红归公司所有。

2023年6月产业基金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产业基金支付股权收购款1亿元。2024年4月法院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回购原告产业基金持有中科新材10%的股权，向原告产业基金支付股权回购款1亿元，截至报告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与正兴成签署了《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正兴成持有的中科新材的10%股权，转让价款总计1.06亿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因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调整，导致公司未能在《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60个工作日内向正兴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正兴成于2022年9月26日签订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兴成同意公司在2022年10月31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中科新材、正兴成合伙企业签订了《债务抵偿协议》计划以中科新材合法持有的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黄金水岸人才公寓小区建筑面积为19175.27平方米（共计364套公寓）、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147.97平方米的房产转让至正兴成用于抵偿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相关的房产产权于2023年11月迁出至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与正兴成签署的《债务抵偿协议》。同日，公司与正兴成签订了《委托代持房产协议》，确认中科新材享有该364套房产的全部产权，以正兴成名名义代为持有。截止报告日，尚未将产权迁回。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支付正兴成股权收购款856.49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计提违约金及利息3,288.81万元。

十五、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黄河银行诉讼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科新材向黄河银行借款余额总计10,940万元，由上海中能、本公司、恒力国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年5月，黄河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相关借款协议终止，中科新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黄河银行借款本金10,940万元，2023年4月25日止利息71.79万元，并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3年4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本公司对中科新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中科新材追偿；上海中能、虞建明对中科新材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1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中科新材追偿。中科新材承担案件受理费16.01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

2024年3月6日，本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中能、本公司、中科新材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银行存款1.11亿元；被执行人恒力国贸的银行存款34.09元；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上海中能、本公司、中科新材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收入1.11亿元；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上海中能、本公司、中科新材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2024年4月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3,586万股的股份；拍卖被执行人恒力国贸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恒泰商务大厦18层房产。报告期内，上述3,586万股股票已执行完毕，已偿还借款本金10,519.49万元，借款利息259.48万元，房产正处于拍卖中。

截至目前该欠款尚未清偿完毕，公司已按照判决结果计提相关费用。

2、石嘴山农商行诉讼事项

2023年1月11日，本公司以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1599万股为质押，向石嘴山农商行借入3,500万元，到期日2024年1月11日，到期后展期至2025年1月11日，因未按展期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分期还款。

石嘴山农商行已经提起诉讼，2024年4月2日收到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解除展期协议，于2024年4月6日之前偿还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共计3500万元，利息188.35

万元；不能按期偿还的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质押物黄河银行股权 1599 万股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黄河银行 1599 万股股权的查封措施；注销对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 1599 万股的抵押登记；将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黄河银行 1599 万股股权中的 12287200 股股权作价 37070482.4 元交付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以物抵债以清偿债务，抵顶本案执行标的 36940024.48 元，执行费 104340 元，拍卖辅助服务费 26120 元；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黄河银行 1559 万股股权中的 12287200 股股权的所有权归以物抵债人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以物抵债人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日，上述款项尚未清偿完毕，相关利息已经计提。

2024 年 7 月，上述 1,228.72 万股股票已执行完毕，已偿还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借款利息 188.35 万元，上述款项已执行完毕。

3、平罗农商行诉讼事项

本公司向平罗农商行以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 960 万股为质押借入 2000 万元，以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 2340 万股为质押借入 494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到期后展期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因未能按展期协议约定偿还债务，2024 年 3 月平罗农商行提起诉讼。

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经调解：《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协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解除；本公司应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前向平罗农商行归还借款本金 7,345.13 万元，不能按期偿还的，平罗农商行有权对质押物黄河银行股权 960 万股、2340 万股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承担 11.27 万元。2024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 7,345.13 万元为限。

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平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 万股股权中 17408166 股股权的查封措施；注销对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340 万股的抵押登记；将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 万股股权中的 17408166 股股权作价 52520436.82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以物抵债以清偿债务，抵顶本案借款本金 49400000 元，利息 2887566.42 元(利息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案件受理费 75809.5 元，执行费 119763 元，拍卖辅助服务费 37298 元；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 万股股权中的 17408166 股股权的所有权归以物抵债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以物抵债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解除对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万股股权中 7061878 股股权的查封措施；注销对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60 万股的抵押登记；将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万股股权中的 7061878 股股权作价 21305685.93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以物抵债以清偿债务，抵顶本案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利息 1163701.38 元(利息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案件受理费 36904.5 元，执行费 88601 元，拍卖辅助服务费 16481 元；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万股股权中的 7061878 股股权的所有权归以物抵债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以物抵债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日，上述款项尚未清偿完毕，相关利息已经计提。

2024年7月，上述2,447万股股票已执行完毕，已偿还借款本金6,940万元，借款利息405.13万元，上述款项已执行完毕。

4、惠农农商行诉讼事项

中科新材与惠农农商行签订了《银（社）团借款合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以黄河银行股权5460万股质押借入11,490万元。

2024年3月惠农农商行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2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依法解除中科新材与惠农农商行签订的《银（社）团借款合同》；中科新材2024年3月31日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490.00万元，利息708.09万元，本息共计12,198.09万元；原告对本公司质押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60万股股权范围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中科新材承担16.29万元。

2024年3月，中科新材已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总计执行金额以12,233.34万元为限。

2024年7月，公司收到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516614股股权作价122238625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案款32854264元(含支付的执行费94772元，对应股权10889713股)交付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案款13647783元(对应股权24410932股)、交付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案款10526495元(对应股权3489060股)、交付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案款5210083元(对应股权1726909股)。以上股权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各成员行)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员行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日，上述款项尚未清偿完毕，相关利息已经计提。

2024年7月，上述4,051.66万股股票已执行完毕，已偿还借款本金11,490万元，借款利息701.33万元，上述款项已执行完毕。

5、中化二建诉讼事项

中科新材与中化二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4年6月中化二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科新材支付剩余工程款617,179,815.84元；中科新材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暂计23,043,951元(以617,179.815.84元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2023年6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4月30日，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4.35%)；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宁科生物就设备购置及装置性材料采购款在66,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宁科生物、中科新材承担本案的保全及保函费用、诉讼费用。

截至报告日，该案目前尚未审结。

6、中国银行诉讼事项

中科新材与中国银行惠农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总额26,000.00万元，截至目前欠款余额17,850万元。

2024年5月中国银行惠农支行向法院提起来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中科新材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8,500,000.00元，利息、罚息8,592,440.51元(利息、罚息暂算至2024年4月19日)，以上合计187,092,440.51元，以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连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原告的银行系统显示为准)；上海中能、虞建明、宁科生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中科新材位于惠农区河滨街以北、中央大道以西、110国道以南、明园路以东证号为(宁(2020)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H0001453、H0001420、H0001447、H0001452、H000144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等在建设工程和机器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的折价，或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对华辉环保名下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2222号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344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的折价，或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报告日，该案目前尚未审结。

7、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诉讼事项

中科新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上海中能、本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总金额 25,000 万元，截至目前欠款余额 18,950 万元。

2024 年 6 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中科新材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合同还款计划变更协议》《抵押补充贷款利率补充协议(一)》《贷款利率补充协议》；中科新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8,950 万元，支付利息 5,302,846.05 元、罚息 13,705.39 元、复利 67,664.14 元，本息暂计 194,884,215.58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上海中能、宁科生物对原告的(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中科新材抵押的宁 2019 石嘴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H000184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依法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中科新材承担原告为实现本债权所支付的前期律师费 120,000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上海中能、宁科生物、中科新材承担。

截至报告日，该案目前尚未审结。

8、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事项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中科新材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各债权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含当日）前根据《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启动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含当日）前到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或邮寄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临时管理人考虑到多家意向投资人向其表示因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尚未准备完毕报名材料，决定延长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石嘴山农商行诉讼事项

如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 2024年7月, 公司收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 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黄河银行 1599 万股股权的查封措施; 注销对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 1599 万股的抵押登记; 将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黄河银行 1599 万股股权中的 12287200 股股权作价 37070482.4 元交付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以物抵债以清偿债务, 抵顶本案执行标的 36940024.48 元, 执行费 104340 元, 拍卖辅助服务费 26120 元; 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黄河银行 1559 万股股权中的 12287200 股股权的所有权归以物抵债人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以物抵债人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申请执行人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7月, 上述 1,228.72 万股股票已执行完毕, 已偿还借款本金 3,500 万元, 借款利息 188.35 万元, 上述款项已执行完毕。

2、平罗农商行诉讼事项

如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 2024年7月, 公司收到平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 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 万股股权中 17408166 股股权的查封措施; 注销对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340 万股的抵押登记; 将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 万股股权中的 17408166 股股权作价 52520436.82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以物抵债以清偿债务, 抵顶本案借款本金 49400000 元, 利息 2887566.42 元(利息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案件受理费 75809.5 元, 执行费 119763 元, 拍卖辅助服务费 37298 元; 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 万股股权中的 17408166 股股权的所有权归以物抵债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以物抵债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解除对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万股股权中 7061878 股股权的查封措施; 注销对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60 万股的抵押登记; 将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万股股权中的 7061878 股股权作价 21305685.93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以物抵债以清偿债务, 抵顶本案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 利息 1163701.38 元(利息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案件受理费 36904.5 元, 执行费 88601 元, 拍卖辅助服务费 16481 元; 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设置抵押权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万股股权中的 7061878 股股权的所有权归以物抵债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以物抵债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7月, 上述 2,447 万股股票已执行完毕, 已偿还借款本金 6,940 万元, 借款利息 405.13 万元, 上述款项已执行完毕。

3、惠农农商行诉讼事项

如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 2024年7月, 公司收到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 裁定将被执行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16614 股股权作价 122238625 元, 交付申请执行人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案款 32854264 元(含支付的执行费 94772 元, 对应股权 10889713 股)交付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案款 13647783 元(对应股权 24410932 股)、交付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案款 10526495 元(对应股权 3489060 股)、交付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案款 5210083 元(对应股权

1726909股)。以上股权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各成员行)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员行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24年7月，上述4,051.66万股股票已执行完毕，已偿还借款本金11,490万元，借款利息701.33万元，上述款项已执行完毕。

4、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根据销售商品的类别和业务性质进行划分，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长链二元酸业务	活性炭业务	贸易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68.24	10,633.75		152.35	11,349.6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15.89	10,633.75			11,349.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52.35			152.35	
营业费用	9,282.92	10,834.76	634.87	156.03	20,596.52
营业利润（亏损）	-8,414.68	-201.01	-634.87	-3.68	-9,246.88

资产总额	179,538.23	40,421.47	147,947.49	121,264.90	246,642.29
负债总额	167,924.71	10,521.57	121,624.23	44,973.71	255,096.8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5,198.69	1,073.16	30.30		6,302.15
资本性支出	241.08	-197.97		-163.66	206.77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287.84	151.82		-355.01	4,794.6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854,509.31	54,227.55
合计	107,854,509.31	54,227.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07,849,767.48	53,160.52
7-12 个月	1,590.01	
1 年以内小计	107,851,357.49	53,160.52
1 至 2 年	2,791.82	707.03
5 年以上	360.00	360.00
合计	107,854,509.31	54,227.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07,838,667.48	
其他	6,000.00	49,485.72
备用金	9,381.83	4,381.83
保证金、押金	460.00	360.00
合计	107,854,509.31	54,227.5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838,667.48	99.99	往来款	0-6 个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000.00	0.01	年费	0-6 个月	
合计	107,844,667.48	100.00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3,972,627.71	594,616,031.02	649,356,596.69	1,243,972,627.71	594,616,031.02	649,356,596.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10,409,931.49		710,409,931.49
合计	1,243,972,627.71	594,616,031.02	649,356,596.69	1,954,382,559.20	594,616,031.02	1,359,766,528.1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恒力国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华辉环保	143,972,627.71			143,972,627.71		
中科新材	205,383,968.98			205,383,968.98		594,616,031.02
合计	649,356,596.69			649,356,596.69		594,616,031.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黄河银行	710,409,931.49		720,674.	10,410,387.	-145,687.						

			631.93	75	31						
小计	710,409,931.49		720,674,631.93	10,410,387.75	-145,687.31						
合计	710,409,931.49		720,674,631.93	10,410,387.75	-145,687.31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黄河银行股权 14,112.84 万股,持股比例 8.82%,2015 年起在黄河银行派驻董事,能够对黄河银行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黄河银行股权投资。本报告期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变动合计 1,026.47 万元。

子公司中科新材自黄河银行取得银行借款 11,7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940 万元,由上海中能、本公司、恒力国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 年 5 月,黄河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 3,586 万股的股份。上述股权已被强制执行,对应账面价值 18,311.97 万元。

因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变动以及公司委派董事辞职等原因,公司对黄河银行经营决策无法再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该部分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3,755.49 万元。公司参照前期被强制执行价格 3.017 元/股,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 31,759.47 万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10,387.75	14,069,746.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290,32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权益法核算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662,205.15	
合计	-246,542,146.15	14,069,746.82

其他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黄河银行股权14,112.84万股，持股比例8.82%，2015年起在黄河银行派驻董事，能够对黄河银行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黄河银行股权投资。本报告期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1,041.04万元。

子公司中科新材自黄河银行取得银行借款11,75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0,940万元，由上海中能、本公司、恒力国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年5月，黄河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4月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3,586万股的股份。上述股权已被强制执行，对应账面成本17,347.99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权益变动1,120.93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综合收益-156.95万元。强制执行股权结转资本公积1,120.93万元。强制执行价格3.017元/股，执行总价款10,818.96万元，产生投资亏损6,529.03万元。

因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变动以及公司委派董事辞职等原因，公司对黄河银行经营决策无法再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该部分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50,925.69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权益变动3,290.53万元，权益法确认其他综合收益-460.73万元。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调整结转资本公积3,290.53万元。公司参照前期被强制执行价格3.017元/股，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31,759.47万元，产生投资亏损19,166.22万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0,07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50,28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4,123.07	
合计	-12,006,240.5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620	-0.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603	-0.6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春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